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零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經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茲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爲由訓政達到

憲政之過渡期間，特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主席選任之。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國防部。
- 四、財政部。
- 五、經濟部。
- 六、教育部。
- 七、交通部。
- 八、郵電部。
- 九、農林部。
- 十、社會部。
- 十一、糧食部。

三、水利部。

四、司法行政部。

五、地政部。

六、衛生部。

七、資源委員會。

八、蒙藏委員會。

九、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均為政務委員，並得設主管部會之

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均特任。

第三條 行政院設新聞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經行政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或裁併各部或各委員會及

其他機關。

第五條 行政院院長兼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設秘書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四、關於調查及研究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翻譯事項。

六、關於文書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七、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第七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行政院得置副秘書長一人，簡任，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掌理秘書處

第八條

事務。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參事六人至十人，簡任。
- 二、秘書十人至十六人，其中十人簡任，餘荐任。
- 三、科長八人至十五人，編審六人至十二人，均荐任。
- 四、科員四十八人至六十五人，委任，但其中八人至十五人得為荐任。
- 五、書記官三十五人至五十八人，委任。
- 六、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九條

秘書處得分組辦事，每組置主任一人，由院長就簡任秘書參事指定兼任之。

第十條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派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政院為審擬行政法規，設法規委員會，簡委員五人至七人，由院長指派院內高級職員兼任，並置編審四人，荐任。

第十二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立各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行政院設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四人至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統計室，置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新聞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新聞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新聞局隸屬於行政院，掌理宣達政令政績，開明國策，發布重要新聞等事務。

第二條 新聞局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秘書室。

第三條 第一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內宣傳事項。

二、關於各項政令之轉布事項。

三、關於地方政府宣傳傳業務指導事項。

四、關於政府與新聞界之聯繫事項。

五、關於新聞事業調查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內宣傳事項。

第四條 第二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宣傳事項。

二、關於對外宣傳品編印事項。

三、關於駐華外國記者聯繫事項。

四、關於外國來華人士接洽事項。

五、關於對外廣播事項。

六、其他有關國際宣傳事項。

第五條 第三處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廣播電影戲劇及其他宣傳藝術之輔導事項。

二、關於新聞資料書刊等之供應事項。

三、關於新聞記載圖書雜誌之分析事項。

四、其他有關宣傳技術事項。

第六條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務。

第七條 新聞局置局長一人，特派，綜理全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局長二人，簡派，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八條 新聞局置處長三人，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均簡任，秘書三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編審六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聘任，科長九人至十二人，員八人至十人，均聘任，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人，其中十六人特為聘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人。

第九條 新聞局設會計處，設會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新聞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一條 新聞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聘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新聞局得聘用顧問一人或二人。

第十三條 新聞局應事實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址設立辦事處，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王叔銘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蔡名永給予六等寶鼎勳章。此令。

徐漢靈、徐吉曉、何敏寬、吳國棟、楊履祥、張光明、張培義、王詒、張之岡、陳恩偉、王冕昇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汪永昌、陳祥榮、鄧寶瓏、張立壽、楊志飛、鄧錫材、李志遠、段承惠、孟漢武、黃錫琴、劉冠倫、安迪亞、郭松柏、駱錫瀾、魏自華、張緯、孟鵬蛟、周樹林、郭鳳林、王延齡、王維翰、朱健鑾、余啓泰、高祥松、剛葆璞、張龍生、張璋、王玉管、宋秋賢、鄭永焜、俞育才、杜乃立、蔣彤、張長慶、陳果軍、鄭廣華、林燭舖、王煥椿、谷恒、張順安、章勛勛、周大道、何靖治、何月華、吳飛鵬、楊安順、張溶、王智林、杜道時、周鴻輝、許汝明、任化

鈞、王國南、唐惠信、冷一傑、王備、管介武、黃維敬、任傳芳、徐讓泉、李朝魁、徐書林各給予七等獎牌勳章。吳寬、千家楨、熊輔臣、楊家楨各給予九等獎牌勳章。此令。

高清霖給予三等空軍復興獎牌勳章。此令。  
董明德、舒領年、趙襄國、陳業波各給予洛書勳章。此令。  
徐康良給予河圖勳章。此令。  
馮承烈、毋繩武、鄭永達、阮平、胡國賓各給予乾元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畢仲遠忠行沈毅，早歲參加同盟，戊申皖垣舉義，響應於壽春，辛亥光復，破難於淮上，厥後討逆護法，經歷險阻，終始不渝，十三年組織皖豫聯軍，抵抗惡劣權境，匡扶正道，艱貞邁進，不幸所志未償，中道遇害，痛懷前功，良深愍惜，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其勳。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常軍界忠加入同盟，奔走革命，辛亥首義，光復滬上，聲援韓帥，厥功甚著，其後討逆護法，厥役不從，北伐之際，率領義軍，進攻皖鄂，轉戰魯豫，尤著勳勞，適以積勞，奮志病沒，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派劉澤浦為河北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李朗星為新贛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宋啓宏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考試院秘書陳天錫另有任用，陳天錫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天錫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朱德聲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吳浴文為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計主任何世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尹祿光，科員夏鼎中，馬連捷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保捷迪為外交部科長，張為資為秘書，劉伯玲、姚柏春為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祝文霞為駐倫敦總領事，戴爾卿為駐倫敦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胡鴻烈為駐喀什干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謝家樹為駐金山總領事館隨習領事銜主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卓勛為農林部農產推廣委員實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岳思恆一員以農林部奉繳國有林區管理處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姜樹滋為司法行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高紹彭為衛生署第一製藥廠技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黎高翔為江蘇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蘇省地政局科長馬其祥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少青一員以江蘇南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錢壽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彭年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椿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員石裕鼎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禮仁為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訓先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中安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宗齊瑞為江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趙維新署四川自貢市政府秘書主任，張立中為四川省自貢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澤為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志唐為山西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趙龍青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謝國榮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

此令。行政院呈，請將署廣東化縣縣長龐成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任顯顯署廣東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為署廣西蒼梧縣縣長羅紹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黎植松為廣西蒼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李昭度、家業峻免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考試院呈，為科長朱德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考試院呈，為科長吳浴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監察院呈，請任命智繼椿為審計部四川省審計處秘書。應照准。

此令。監察院呈，請任命宋永義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

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三九〇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十日院字第三八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慶市永美厚銀行代表八傅漢波等為留銷營業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如決定，應即行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咨送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合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 院令

**行政院訓令** 從政字第一四六四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九日(補發)

令各部會署省市政府 教育部

前據教育部核轉「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辦法」到院，經酌予修正，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從政字第二七九五號令准備案在卷。茲據該部本年三月二十七日社字第一七一三零號，呈「國立中央圖書館呈，略以各機關檢送書刊為數極少，對於交換工作不無影響，懇分別咨令各機關按照規定辦法檢送書刊，以利分送協約國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附抄發「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辦法」一份

國立中央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項

## 辦法

一、凡我國政府各機關編輯出版或津貼經費印刷之中西文圖書公報，得視其實之需要，檢送二十份與交換處，分送協約各國。

二、交換應各協約國之需要，調取各機關出版品時，須隨時照送。

三、公私機關及個人有多量出版品贈送國外機關及個人或互相交換者，均可委託交換處代為分別登記轉寄。

四、國內各機關之出版品，願贈送國外而不指定何機關及個人者，可各寄若干份，由交換處斟酌支配寄送。

五、國外贈送國內者公私機關及個人或交換之出版品，寄至交換處者，應由本處處理登記，然後分別譯寄或裝箱寄遞。

六、國內寄件之委託寄遞出版品至國外時，應將寄至南京之運費或郵費付清，由南京寄往各國之費用歸交換處負擔。

七、國外委託交換處轉寄之物件，付寄國內各機關或個人時，應當隨時歸交換處負擔，運費則由收件人負擔。

八、本處所寄之物件，如欲掛號須先備函通知，其掛號費由收件人負擔。

九、凡由本處寄出之物件，交換處概不負責，但寄出郵件無須預先函告。

論大小多寡概有詳細登記，並交郵局蓋印以便查核。

十、國內寄件人將物件委託交換處寄往國外時，應先將下列各項預先函告。

甲、箱數。

乙、包數。

丙、刊物名稱。

丁、寄件詳細清單註明國外收件人姓名、住址、包數及包內刊物名稱，應易點收登記，以便查考，其格式附後。

十一、包件上人名、地址，須由寄件人用英文或寄往國文字，用打字機打好，免致模糊，如係用地址單黏貼包上者，紙寬

堅韌，若寄至機關者，切勿用個人名義以免爭執。

十二、包件須包扎堅固，不可捲包，免致污損，如有附圖恐易損壞者，須加襯厚紙板。

十三、包件內不得附有任何信件。

十四、國內寄件者，須得雙方收據時，可於包件內附一空白收據，以便國外收件者簽字寄回，如希望對方交換亦可，於此項收據或包封上印明。

十五、由交換處轉寄國內外之包件，內亦附有空白卡片一張，收件人務須將包數及包封上所印之登記號數填明簽字寄回，以便查核。

十六、交換處將國內外出版品轉寄交換總機關，并非營業性質，故除各機關及個人出版品贈送國外或交換者外，凡具有商業性質之書籍概不轉遞。

十七、國外寄來包件有時因地址不甚明瞭或外國排法錯誤，以致無從轉遞，故歡迎各方時常來函詢問，函詢時須註明收件人中西文姓名住址，如無法投遞者，一年內無來承領者，交換處得自由處置贈送國內圖書館或退回國外寄件人。

十八、國內寄件人及收件人住址如有變更，須隨時通知交換處及國外收件人或寄件人。

十九、所有委寄各件均寄南京成賢街四十八號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國際交換處收。

## 公 告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原告 永茂厚銀行

代表人 傅沐波 住重慶市民生路一四四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

住重慶市建設新村三十七號

右原告為吊銷營業執照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 主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事實

緣原告永茂厚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下半年度與協理何其一挪用該行鉅款，適值金融奇緊，紛紛擠兌，以致周轉不靈，經財政部令速調整頭寸，遂與湯憲嶠訂立合約，嗣又與劉達夫訂立增資合夥契約，財政部根據所派稽核查帳報告，認為無力經營，其增資改組無異頂替，訓令即日停業，並吊銷營業執照，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於財政部及行政院，均被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本案關於法律部分，查原告為公司法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參照民法第二十六條即應受法律之保障，且查公司法並無財政部得以停止營業及撤銷營業執照之規定，而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辦法第十四條又限於違反該辦法及營業不正常者始得予以停業處分，財政部兩度派員查帳，均未認定有何營業不正常及違反管制法令情事，至所引民法第三十四條為根據，無論銀行係營利法人，民法第四十五條既規定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即就第三十四條而言，亦須有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始得撤銷其許可，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未引用法律，顯屬於法無據，再訴願決定未予糾正亦屬違法，至關於事實部分，原告自負相抵有餘，信用確能回復，事後補救有方，並無再行行為，亦無背背濫裁法令，且自接洽添資後，入事行政改組係添資

新股時應有之行動及其自備之結果，况新股增資前未呈報，如果主管機關認為於法未合，儘可於接到呈報時指撥改正，茲被告官署於風聞傳說之下，指為增資改組無異頂替，未免囿文罔納，翻盤主持公道保障人權，將原決定原處分一併撤銷，並准回復營業等節。被告官署辯稱意旨 略謂本案關於法律部分民法第四十五條所載，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係指取得法人資格之一點而言，除取得法人資格一點及其他特別法規定外，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對於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一款通則各條，自屬普遍適用，銀行應屬本部設立許可之法人，依民法第

三十四條之規定，凡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該行在當時負債過鉅，業務停頓，影響甚巨，其後又有加資增資，自應視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本部勒令停業及吊銷執照，原法自非無據，至關於事實部分，原告所稱資負相抵有餘，信用確能回復各點，皆無據可稽，原告自三十三年下半年起至三十四年初連續數個月，經營無方，有違非常時期金融管制政策，且復虧損過重，四守緊迫，顯屬不能清償債務，初與湯憲嶠訂立改組合約，嗣又與劉達夫簽訂增資改組合約，並訂明將該行人事行政財產等項交與新股東經營，顯已將其牌號隱括在內，詎得謂其並非頂資，總之原告所持法律上見解，稍具法律常識者，頗能知其謬誤，而事實部分應以資金是否短絀，信用是否動搖為先決條件，原告屢屢自承協理何其一挪用鉅款，以致週轉不靈，業務停頓，即此已足構成民法第三十四條所定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至於能否繼續營業及恢復信用，始於不可必之未來階段，本部決無俟其自行崩潰營業及恢復信用時，方予以停業處分之理，原告在周轉不靈，信用發生動搖，債已無法償付之後，縱能增加資本，並非暗圖頂資，但與其已往經營之不善及有危害債權之正當利益之虞，亦不可不再予信賴，而予以停業處分，故此點尤不能成為推翻本部原處分之理由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查原告銀行係遵照現行銀行法令及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呈請財政部註冊，經濟部登記，是原告銀行



何係特別法規定中在法人資格。其利之目的範圍法人，法人資格既依特別法規定而取得，自應依特別法規定而消滅，公司註冊非當時即行辦理，其後始行特別法，而非當時即行辦理，行辦法第十四條又僅限於違反特別法及營業不正者，始得予以停止之命令，特別法既於普通法之後法勝於前法之原則，主管官署不能援其民法總則第三十四條為銷原行營業執照，勒令停業，至為明顯，再進一步言之，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須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所謂法人違反設立許可者，即民法第四十六條以公益為目的之範圍及第五十五條有特定與繼續之目的使用而發生之範圍是也，此種法人，係指經主管官署許可始得設立，故若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至民法第四十五條以營利為目的之範圍，既不具民法取得法人之資格，即不受民法第三十四條之適用等語。

理由

本件可分法律部分及事實部分論述如左。

甲、法律部分 本件被告官署主張原告應予廢業處分之理由，其法律上之根據不外民法第二十四條所定「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等語。應查上項法人係指以公益為目的之組織及財團，依民法登記前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而成立，如違反其許可之條件，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至其許可之目的範圍，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之範圍，應依特別法之規定，在民法第三十四條撤銷其許可之範圍，自不能適用該條，再參照民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項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可以得當然之解釋，本件原告所行所立章程，係依銀行法及公司法中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呈請財政部註冊及經濟部登記一覽原告所訂章程章程一覽，依該章程有效之公司法第一條規定，係屬於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團體，其他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立之社團與財團，於未登記前已受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不同，自不能適用民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已屬顯然，謹如被

告官署所云，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亦可適用該條，然則原告確有違反設立許可條件之事實，自應始行撤銷其許可，本件被告告原告撤銷原告營業執照之理由，無非以其資金短絀，信用發生動搖，債務無法償付，且有增資改組情事，而現行法中並無法人因上述事實發生，即可認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自不得撤銷其執照，此即其理由。

乙、事實部分 本件原告先與湯瑞瑞訂立合約，嗣後與謝達夫高訂增資合約，其中第五款載有「倘本行業務之發展，雙方應盡能力維護一切共同利益」等語，既未變更原有之名稱，又未銷除其股份，自與原告不同，又被告官署謂「該合約內有關於行人事行政財產等項交與新股東經營」等語，則已將其財產隱括在內，此等謂詞非非取巧等語，而原告主張「按治增資後，人事行政改組，係逐項進行時應有之行動及其自然之結果，如甲上單據圖說為未合，可原接到增資合約時指其改組」等語，微論其理由亦否正當，然被告官署既認原告與謝達夫所簽訂者為增資改組合約，自不能以該合約內有以上數語，即認其為預置，至於被告官署所謂「既其於增資後，經協增加資本並非原預置，但原告已往經營不善，有危害債權人利益之虞，亦可予以廢業處分」云云，被告公司可謂有不具抵償轉移時，應即聲請宣告破產，此為原告公司自應依第一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告即或有上項事實發生，亦應依法定程序辦理，而不能遽以行政權力予以廢業處分。經上以觀，原告分銷原告營業執照，并勒令停業，係屬於法外，顯屬決定予以維持，自應請令，至於行政院平嘉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財政部文內，有「查近年商業銀行，每有不顧經營，自行出取情事，應照予以禁止，嗣後概不准營業，不准預置」等語，自應請令官署對於下級官署職務上之命令，其效力不能及於人民，再且原告定，乃總原處分官署應遵命令原告營業執照為合法，亦難謂為正當，自應與原告處分及訴願決定，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約，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左。